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》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2018年2月8日实施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》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，是行政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增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力度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具有重大影响。

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佛山市法制局和禅城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一期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》专题培训班。本次培训班市律协参与协办，并组织我市律师参加，以提升我市律师办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水平 and 能力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8年4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-12:00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机关大院大礼堂。

三、主讲嘉宾及内容

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郭修江同志讲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》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（直接报名给秘书处）；

（二）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、实习律师共 300 人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报名方式登陆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进行报名。报名分两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援助处）在 4 月 8 日前限报 2 人，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 300 人（如达 300 人报名结束），4 月 9 日系统自动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在 4 月 10 日前自由报名，先报先得，额满截止。

（二）报名成功后，系统将实时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及报名顺序流水号，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记住报名顺序流水号，提前 20 分钟到场登录课时参加培训，迟到超过 30 分钟

不得入场听课。

请参加人员务必打印本通知，并携带身份证、律师证入场参加培训，本次培训计算 5 个课时。



(联系人：罗 隽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)